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业务团队加入大华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拟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汉斌、程虹、刘佳勇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